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4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黃彩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19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冠儀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112年8月2日止。被告於111年9月29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段與同段394巷巷口前，未注意路況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陳椿姬駕駛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749元（含零件

01 費用2萬5,013元、鈹金費用1,896元、塗裝費用6,485元及引
02 擎工資355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
03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3萬3,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0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汽車股份
12 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電子
13 發票、系爭車輛保單作業查詢資料等為證（見113年度南司
14 小調字第1165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頁至第27頁；本院卷
15 第21至25頁），並有歸仁分局113年6月11日南市警歸交字第
16 1130362897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
17 照片，及113年10月15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648918號函暨
18 所附員警職務報告、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
19 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5至51頁；本院卷第35至43
20 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2 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5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6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7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8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29 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路況撞擊由原告承保、陳椿姬駕駛停
31 放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與中正路2段394巷巷口前（南

01 往北方向)路邊之系爭車輛(林冠儀所有),致該車毀損,
02 自應就此事故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03 告於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
04 林冠儀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
05 准許。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萬3,749
13 元中,包含零件費用2萬5,013元、鈹金費用1,896元、塗裝
14 費用6,485元及引擎工資355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
15 調字卷第19至21頁),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6 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7 較為合理。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6月,此有該車行車
18 執照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3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
19 即111年9月29日已使用約1年又4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21 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2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3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2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5 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7 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
28 求之金額為1萬9,45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9 (耐用年數+1)即2萬5,013元÷(5+1)=4,169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30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萬5,013元-4,169元)×1/5×
31

01 (1+4/12) = 5,558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02 一折舊額即2萬5,013元 - 5,558元 = 1萬9,455元】，再加計
03 不必折舊之鈹金費用1,896元、塗裝費用6,485元及引擎工資
04 355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2萬8,191元

05 【計算式：1萬9,455元 + 1,896元 + 6,485元 + 355元 = 2萬8,
06 191元】。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萬8,191元，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
08 回。

09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191元，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59頁）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亦應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2萬8,191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25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26 被告負擔83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27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
31 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2 項、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 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謝婷婷